

B 类
公开

株洲市财政局文件

株财建字〔2025〕28 号

对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 1202 号建议的答复

宋慧玲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我市政府投资基金管理的建议》收悉。
经财政局党组会研究同意，现答复如下：

一、优化政府投资基金布局

财政出资的基金存在不同主管部门，市财政局为株洲市产业发展引导基金主管部门，市人社局为株洲市青年创业引导投资基金主管部门，市农业农村局为株洲市产业扶贫投资基金主管部门。区级也有管理委员会出资的基金，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

委员会参与实缴株洲动力谷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株洲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参与实缴株洲经济开发区云龙产业发展引导基金。

您所提的建议，对我市财政出资的基金进行全面清理，将目标雷同的基金进行整合，对优化我市政府基金布局有非常强的促进作用，这也与慧泉书记、英杰秘书长等市领导的想法不谋而合。今年 1 月，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杨英杰组织市政府办、市财政局、市国资委等部门单位召开产业投资体系改革调研座谈会，听取了我市产业投资基金分类情况汇报，对政府基金整合重组、明确产业投资基金主管部门等事项进行了讨论研究；3 月，市委书记曹慧泉主持召开产业投资体系改革工作汇报会，听取了我市深化产业投资体系改革情况汇报，要求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产投集团共同协商制定产业投资体系分类管理方案，市国资委、市产投集团、株洲高科集团要研究我市产业投资决策体系，研究制定专业投资团队建设方案。株洲市青年创业引导投资基金、株洲市产业扶贫投资基金即将到期，到期后经请示市政府领导同意可以进行整合并入株洲市产业发展引导基金进行集中统一管理。

二、完善政府投资基金报告制度

市财政主管产业引导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株洲市国投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按季度向市财政报送产业引导基金运行报告，报告对基金的基本情况、运作情况、运作成绩、下一步计划、运作不足及存在问题等进行分析，以便主管部门更好地了解基金运行情况。我市产业引导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市投决会）

由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任主任，分管工业工作的副市长任副主任，产业引导基金年度运行情况、设立方案及相关制度的制订等重大事项均须报告市投决会审定。市投决会下设市产业基金管理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基金办），办公室主任由市财政局局长担任，基金办主要职责是牵头拟定产业引导基金相关制度、审查母基金设立方案以及组织开展引导基金考核评价等工作并向市投决会报告。株洲市青年创业引导投资基金、株洲市产业扶贫投资基金到期整合并入株洲市产业发展引导基金进行统一管理后，也会要求基金管理人履行定期报告制度。

三、实施政府投资基金全过程绩效管理

2010-2024 年，我局均聘请了会计师事务所对产业引导基金开展绩效评价，从投资决策、投资管理、投资产出和存在的问题等方面对基金的运营管理、投资情况和绩效考核等进行综合评价，以便更好地掌握基金运行、存在的风险等情况。同时，进一步完善政府投资基金绩效管理体系，实施“事前有目标、事中有监控、事后有评价、结果有运用”的全过程绩效管理，科学设置绩效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对“募投管退”不同阶段采取差异化的评价方式，定期组织第三方对子基金开展绩效评价，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改进，评价结果作为基金后续调整出资、决策、管理等方面重要依据，并与基金管理费支付和基金公司高管薪酬实质性挂钩，不断提高政府基金引导作用和运作效率。

最后，感谢您对财政事业的关心、理解和支持！

承办负责人：刘政凯

承 办 人：罗 伟

联 系 电 话：28681283

株洲市财政局

2025年6月17日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2份）
